中共合肥市庐阳区委宣传部

关于做好2024年国庆期间

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、垂直管理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大力营造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浓厚社会氛围，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委有关工作部署，现就做好国庆期间社会宣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出群众性文化活动

立足基层实际，组织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，组织广场舞展演、群众歌咏、文艺下基层巡演、主题演讲比赛等活动，设计推出长跑、登山、健走、健身操、骑行等群众喜爱的健身活动。广泛开展“同升国旗、同唱国歌”活动，各有关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，滚动播放同唱国歌、爱国歌曲视频。组织辖区学校开展升国旗、唱国歌仪式。深入挖掘红色资源，依托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，有计划地安排辖区中小学生、党员干部、各界群众和部队官兵开展有庄严感和教育意义的纪念仪式。结合“烈士纪念日”在革命文化集中的纪念馆、烈士陵园、革命公墓等，开展向革命烈士致敬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教体局、区文旅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文联，各乡镇、街道、庐阳经开区党（工）委

二、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

做好时代楷模学习宣传工作，邀请各类先进典型、模范人物参加庆祝活动、宣讲报告。精心做好覆盖不同领域、来自不同群体的榜样模范选树推介，深入挖掘先进典型模范背后的感人故事，推出音频、动漫、短视频等融媒体产品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广泛掀起崇尚英雄、学习楷模、争当先进的热潮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（区委网信办），各乡镇、街道、庐阳经开区党（工）委

三、营造浓厚社会氛围

在有关网站首页、政务新媒体平台持续推出国庆专题，形成主旋律高昂、喜庆祥和的网络空间。选择4条以上主要道路设置灯杆旗（区委宣传部负责统一设置），通过墙体标语、立体花坛、夜景照明等多种载体，精心布置城乡公共环境，大力营造浓厚社会氛围。学校、医院、国有企业、旅游景点、商场超市、集贸市场、建筑工地等公共场所，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建筑围挡、宣传牌等各类载体刊播国庆宣传画面（从中国文明网——“新时代网络文明公益广告”下载使用）。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城乡社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，充分利用自有宣传载体做好氛围营造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（区委网信办）、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（国资委）、区住建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城管局、区市监局、区园林绿管中心、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，各乡镇、街道、庐阳经开区党（工）委

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力戒形式主义，倡导文明节俭之风，反对铺张浪费。要严格按照《国旗法》的相关要求，规范使用国旗，严谨做好国旗升挂工作，维护国旗尊严，做到安全、规范、整齐、牢固。要做好巡查和维护，保持干净整洁，如有破损残缺，及时更换或补挂。要加强安全管理，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。

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落实，于9月25日前完成户外宣传品安装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工作开展情况。联系人：洪天玉，电话：65699571,13731871987。

中共合肥市庐阳区委宣传部

 2024年9月2日